

# 关于举办仪征市 2021 年 “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暨扬州市第八届 “中国梦·运河情”选拔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有效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创新，促进学校美育均衡发展，结合《关于举办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暨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扬州选拔赛的通知》（扬教办函〔2021〕1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关于举办仪征市 2021 年“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暨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选拔赛。具体活动要求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新时代文艺“举旗帜、聚人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使命，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的美育教育水平，为师生搭建创造美、表现美、感受美、鉴赏美的发展平台，以优异成绩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 二、活动主题

为高质量推进学校艺术创作工作，用心、用情、用功创作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

讴歌英雄的艺术作品，继续以“中国梦·运河情”为主题，突出“阳光下成长”。围绕描绘建党百年来党和国家的光辉历程和奇迹创造，以及教育改革创新成果、教书育人新楷模、奋发向上新典型、多彩校园新景象、美丽仪征新家园、战“疫”一线新风尚、国家助学新举措为主要创作内容，体现社会主义建设正能量、校园改革发展正能量，鼓励师生以身边的人和事为题材，创设高质量的素材。

### 三、活动项目、组别和要求

参照《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关于举办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暨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扬州选拔赛的通知》（扬教办函〔2021〕17号）文件要求。

1. 艺术表演类的评比：艺术表演类节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1）声乐节目（扬州比赛不含独唱，各校上报独唱作品不超过2件，且必须有合唱或班级合唱作品，否则不予评奖）**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器乐节目（扬州比赛不含独奏，各校上报独奏作品不超过 2 件，且必须有合奏、小合奏或重奏作品，否则不予评奖）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节目（扬州比赛不含独舞，各校上报独唱作品不超过 2 件，且必须有群舞作品，否则不予评奖）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4) 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戏曲节目须提交唱词文稿。

(5)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不使用电子屏背景。

教育局根据各校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将遴选 40 个特别优秀的艺术表演节目参加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

2.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评比：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

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教育局根据各校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将遴选 4 件特别优秀的作品参加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

3. 艺术作品类的评比：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教育局根据各校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将遴选绘画作品 60 幅、书法（篆刻）作品 40 幅、摄影作品 20 幅参加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

#### 4.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1）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2）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3）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4）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5）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6）常

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7）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8）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9）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10）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内容要求：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教育局根据各校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将遴选 20 篇特别优秀的案例参加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

#### 5. “童心向党”系列教育活动评比

“童声里的中国”少儿歌谣创作：以“童声里的中国”为主题进行少儿歌谣创作，立足儿童视角，贴近儿童生活，推出富有时代特点、适合未成年人传唱的优秀童谣和校园歌曲。

“童真里的色彩”儿童画创作：以“童真里的色彩”为主题进行儿童画创作，用童心童趣生动描绘建党百年来党和国家的光辉历程和奇迹创造，以及美好校园生活、温馨家庭故事、丰富课外活动等。

#### 四、报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 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时间、地点：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校参赛节目申报表、汇总表（见苏教体艺函〔2021〕3 号附件 2）加盖公章后与参赛节目视频（附光盘一张）报仪征市实验小学，联系人：李胜凯，申报表、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13852535641@126.com。

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的视频，根据节目类型严格控制时间，一个节目录一个视频，**视频格式**：MPG2（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

分辨率：1920 \*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图像需同步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视频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单位和姓名或有学校特征的场景服饰等信息，每一个视频文件需按“地区+单位+组别+类别+姓名+节目名称”格式命名。每个表演节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3 人。

2. 艺术作品报送时间、地点：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校参赛作品申报表和汇总表（见苏教体艺函〔2021〕3 号附件 3）加盖公章后报仪征市实验小学，联系人：李胜凯，申报表、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13852535641@126.com。

美术类作品报送原件和电子版照片，以送精品为主，每位教师、学生限报优秀作品 1 幅，多报送参赛作品者仅评奖 1 幅作品，每幅参赛作品均无须装裱或装框。每幅参赛作品原件须在背面右下方粘贴申报表，电子照片按“级别+类别+单位+姓名+作品名称”格式命名，电子照片与作品同时发送指定联系人。凡参赛的美术作品署名权归作者所有，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归主办单位所有。

3.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报送时间、地点：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校参赛作品申报表和汇总表（见苏教体艺函〔2021〕3 号附件 4）加盖公章后报仪征市实验小学，联系人：李胜凯，申报表、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13852535641@126.com。

4.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报送时间、地点：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本校参赛作品申报表和汇总表（见苏教体艺函〔2021〕3 号附件 5）加盖公章后报仪征市实验小学，联系人：李胜凯，申报表、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

13852535641@126.com。

## 五、组织管理

各校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高度重视本次大赛，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将活动纳入年度计划；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真、善、美的校园文化；要坚持勤俭节约，关注农村和偏远学校的学生；要加强学习交流，展示学校美育改革成果，引领学校美育方向；要按照活动要求落实上报内容；积极整合资源，突出重点项目、重点节目，精心策划、着力打造 1-2 个在全省、全国出类拔萃的节目和作品。

附件 1：关于举办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學生才艺大赛暨省第七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扬州选拔赛的通知

附件 2：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教育局基教科

2021 年 3 月 10 日

#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扬教办函〔2021〕17号

## 关于举办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暨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扬州选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有效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创新，促进学校美育均衡发展，结合《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1〕3号）《关于组织开展“童心向党”系列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苏文明办〔2021〕5号）等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扬州市第八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暨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扬州选拔赛。具体活动要求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

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新时代文艺“举旗帜、聚人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使命，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的美育教育水平，为师生搭建创造美、表现美、感受美、鉴赏美的发展平台，以优异成绩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 二、活动主题

为高质量推进学校艺术创作工作，用心、用情、用功创作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艺术作品，继续以“中国梦·运河情”为主题，突出“阳光下成长”。围绕描绘建党百年来党和国家的光辉历程和奇迹创造，以及教育改革创新成果、教书育人新楷模、奋发向上新典型、多彩校园新景象、美丽扬州新家园、战“疫”一线新风尚、国家助学新举措为主要创作内容，体现社会主义建设正能量、校园改革发展正能量，鼓励师生以身边的人和事为题材，创设高质量的素材。

## 三、活动项目、组别和要求

参照《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

## 四、时间安排

2021 年 2 -11 月。

（一）第一阶段（2021 年 2-5 月）：校、县组织活动

1. 以学校为单位，按照“校校有活动、班班有节目、人人有参与”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目标，广泛发动师生全员参加。

2. 在学校普遍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集中选拔赛。

3. 各地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对上报作品进行初评，评出特、一、二、三等奖，按照数量要求上报各类作品，同时将本地、本校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总结、活动过程简报图片、媒体宣传等材料报市教育局体卫艺教育处。以上材料和师生参赛成绩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依据。

## （二）第二阶段（2021 年 6-7 月）：市级组织活动

1. 艺术表演类的评比：根据各地各校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部分优秀节目将集中展演，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在集中展演活动中遴选 12-15 个特别优秀的艺术表演节目参加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2.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评比：根据各地各校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遴选 4-8 件特别优秀的作品参加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3. 艺术作品类的评比：根据各地各校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遴选 36 件特别优秀的艺术作品参加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部分获奖作品将汇编成册并由出版社出版。

4.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评比：根据各地各校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遴选 20 篇特别优秀的案例参加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5. “童心向党”系列教育活动评比

“童声里的中国”少儿歌谣创作：以“童声里的中国”为主题进行少儿歌谣创作，立足儿童视角，贴近儿童生活，推出富有时代特点、适合未成年人传唱的优秀童谣和校园歌曲。

“童真里的色彩”儿童画创作：以“童真里的色彩”为主题进行儿童画创作，用童心童趣生动描绘建党百年来党和国家的光辉历程和奇迹创造，以及美好校园生活、温馨家庭故事、丰富课外活动等。

## 五、奖项设置

本届比赛拟分别设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特、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单位优秀组织奖和指导教师奖若干名，由扬州市教育局颁发证书。

## 六、报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站集中上报参赛材料。

1. 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时间、地点：2021年6月10日前，将本地、市直学校参赛节目申报表、汇总表（见苏教体艺函〔2021〕3号附件2）加盖公章后与参赛节目视频（附光盘一张）寄送扬州市梅岭中学京华校区，联系人：朱笑秋，电话：13805277056，申报表、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zxqgzh@126.com。

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的视频，根据节目类型严格控制时间，一个节目录一个视频，视频格式：MPG2（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 \*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

图像需同步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视频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单位和姓名或有学校特征的场景服饰等信息，每一个视频文件需按“地区+单位+组别+类别+姓名+节目名称”格式命名。每个表演节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3 人。

2. 艺术作品报送时间、地点：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本地、市直学校参赛作品申报表和汇总表（见苏教体艺函〔2021〕3 号附件 3）加盖公章后寄送扬州市梅岭中学，联系人：蔡强生，电话：13805272866，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97097868@qq.com。

美术类作品报送原件和电子版照片，以送精品为主，每位教师、学生限报优秀作品 1 幅，多报送参赛作品者仅评奖 1 幅作品，每幅参赛作品均无须装裱或装框。每幅参赛作品原件须在背面右下方粘贴申报表，电子照片按“级别+类别+单位+姓名+作品名称”格式命名，电子照片与作品同时发送指定联系人。凡参赛的美术作品署名权归作者所有，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归主办单位所有。

3.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报送时间、地点：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本地、市直学校参赛作品申报表和汇总表（见苏教体艺函〔2021〕3 号附件 4）加盖公章后寄送扬州市梅岭中学，联系人：蔡强生，电话：13805272866，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97097868@qq.com。

4.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报送时间、地点：2021

年6月10日前，将本地、市直学校参赛作品申报表和汇总表（见苏教体艺函〔2021〕3号附件5）加盖公章后寄送扬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联系人：杨洁，电话：87361113，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410141686@qq.com。

## 七、报送数量及要求

1.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要求分别见苏教体艺函〔2021〕3号附件2、3、4、5。

2. 各县（市、区）选送的艺术表演类最高数量40个，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各至少1个；艺术作品类最高数量绘画作品60幅、书法（篆刻）作品40幅、摄影作品20幅，开发区、市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最高数量分别减少三分之二。各地报送的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甲组和乙组的比例为8：2（比例允许略有浮动，浮动不超过10%）。

3. 各地选送的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作品数量不得超过4个。

4. 各县（市、区）选送的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最高数量不得超过20篇，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最高数量分别减少三分之二。

5. 各县（市、区）选送的参赛作品必须是2020年9月1日以后创作完成的作品。所有送选作品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内

容的各项规定，申报表和汇总表的填写信息要完整，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作品算自动放弃参赛处理。

#### 八、奖惩措施

1. 所有参赛艺术表演节目和美术作品须为师生本人参赛，如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禁赛三年并全市通报，严肃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

2. 市教育局对分别在全国和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九、组织管理

各地各校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高度重视本次大赛，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将活动纳入年度计划；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真、善、美的校园文化；要坚持勤俭节约，关注农村和偏远学校的学生；要加强学习交流，展示学校美育改革成果，引领学校美育方向；要按照活动要求落实上报内容；积极整合资源，突出重点项目、重点节目，精心策划、着力打造 1-2 个在全省、全国出类拔萃的节目和作品。

附件：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 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苏教体艺函〔2021〕3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将举办全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

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机制创新。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不断完善“各地各校开展普及活动—省级集中展演—全国现场展演”的“三阶段”推进机制。鼓励各地每年开展各类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示活动，积极参加省级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活动。

###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学生艺术

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详见附件 2、3、4、5）

## 五、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学校、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的学生，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 六、活动安排

（一）各校和县（市、区）开展活动阶段（2021 年 3 月至

2021年5月)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

## （二）各设区市集中展演阶段（2021年5月至7月）

1.在各校、各县（市、区）举办艺术节展演活动的基础上，各设区市要遴选优秀节目，举办市级展演活动。可以根据当时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采取集中或分项目集中或网络云展演等方式组织展演活动。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2021年3月30日前，将本市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报省组委会办公室。2021年9月30日前将《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见附件7）、推荐的县（市、区）教育部门优秀组织奖名单、艺术展演活动总结、简报、图片等材料报省组委会办公室，作为总结评选省优秀组织奖的依据。

省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编：210024；联系人：王红蕾，025-83335639；电子邮箱：wanghl@ec.js.edu.cn。

2.2021年7月20日前，各设区市遴选出参加全省集中展演的表演节目、工作坊、艺术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等，并按附件2、3、4、5的要求报送材料。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分别参加所在设区市的展演活动，不单独报送。

## （三）全省集中展演阶段（2021年8月）

2021年8月下旬，省教育厅举办全省现场集中展演（可根

据当时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其中，声乐展演在无锡市举行，由无锡市教科院协办；器乐展演在南京市举行，由南京市教育局协办；舞蹈展演和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在苏州市举行，由苏州市教育局协办；戏剧展演和艺术作品展评在镇江市举行，由镇江市教育局协办；朗诵展演在泰州市举行，由泰州市教育局协办；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展评在宿迁市举行，由宿迁市教育局协办。各项目具体展演时间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 (四) 参加全国集中展演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4月)

1. 2021年11月，省组委会将评选出的优秀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工作坊和优秀案例等按要求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并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现场展演选拔。

2. 2022年4月，教育部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第七届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内容：中小学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优秀艺术作品展览、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场展演开幕式和闭幕式。省组委会组织我省入选项目参加全国现场集中展演。

### 七、奖励办法

#### (一) 奖项设置

1. 优秀组织奖：奖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被省展演组委会推荐参加全国展演活动的学校单位。

2. 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3. 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4. 指导教师奖：奖励获得艺术表演节目和工作坊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3名）、艺术作品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

5. 优秀创作奖：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一等奖及以上节目即获优秀创作奖。

6.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7.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8. 根据全国组委会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分别按小学组和中学组规定报送数量的30%、40%和30%，将本省（区、市）报送参加全国展演活动的小学 and 中学节目、作品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创作奖，奖次名单报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省展演组委会将根据各项目展演成绩进行报送，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6。被报送的表演类节目、艺术作品以及推荐参加全国展评的工作坊、优秀案例，授予省特等奖。

9. 在全国展演中为江苏做出重要贡献的设区市，授予市教育局特别贡献奖。

## （二）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

### 1. 评选条件

优秀组织奖：参评优秀组织奖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要求组织工作扎实，有活动实施方案，并举办了市级、县级或校级展演活动，学校和学生的参与率达98%以上，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有工作简报和书面总结材料，获奖成绩优异。

## 2. 评选办法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由省组委会根据各市开展活动的情况组织评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由各市推荐，省组委会予以审定。各市推荐的数量分别为参加活动的县（市、区）总数的30%（推荐名单应标明推荐顺序，省展演组委会将择优推荐全国优秀组织奖）。

学校单位优秀组织奖由省组委会根据省集中展演情况评定。

## 八、组织管理

（一）省教育厅成立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活动组委会，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各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成立由校长或分管校长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校有关活动。

（二）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和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各地活动经费由地方自行解决。

（三）协办省级展演的有关设区市请落实专项经费预算，省教育厅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四）各地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各地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及时公示、公布评

选结果，自觉接受监督，保证展演活动的严肃性、公正性。

（五）各地要加强宣传，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 1.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 2.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表演类节目展演方案
  - 3.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展评方案
  - 4.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评方案
  - 5.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方案
  - 6.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奖名额江苏省数量分配表
  - 7.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表样)

省教育厅

2021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名单

- 名誉主任：葛道凯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 主任：李金泉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 副主任：张鲤鲤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 刘扬生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
- 卢普新 南京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 任克奇 无锡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清 徐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戚宝华 常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朱向峰 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杨立荣 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
- 刘旭光 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
- 胡金浪 淮安市教育局副局长
- 王爱国 盐城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昌明 扬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黄科文 镇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 赵国全 泰州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朱红兵 宿迁市教育局副局长

秘书长： 王红蕾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三级调研员

委 员： 叶 勇 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华莉莉 无锡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陈江辉 无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付桂忠 徐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陆绯岱 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江 莉 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华卜泉 南通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孙学明 连云港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安会娟 淮安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戈 群 盐城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吴晓峰 扬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孙国芳 镇江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肖永刚 泰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鲍鸿儒 宿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 附件 2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节目展演方案

### 一、艺术表演类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节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戏曲节目须提交唱词文稿。

####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不使用电子屏背景。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 二、报送节目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每个设区市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12-15 个。

#### （三）报送比例

各设区市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 50%，其中甲组的节目不少于 80%，乙组的节目和作品总量不超过 20%。（以上比例允许略有浮动，浮动不超过 10%）

表演类节目，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其中声乐节目，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应各有一个合唱或班级合唱节目，且至少有 1 个为班级合唱。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 （四）报送方式

1. 请各设区市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按下列地址分别寄送艺术表演节目申报表（附后）。

声乐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解放南路 611 号无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张莲收，邮编：214000，联系人：张莲，联系电话：13706191962，邮箱 1045270880@QQ.com。

器乐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6 号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姚敏收，邮编：210008，联系人：姚敏，联系电话：025-83639956、15905186896，邮箱：1756822519@qq.com。

舞蹈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198 号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谢剑刚收，邮编：215000，联系电话：0512-65151219，邮箱：xiejg@suzhou.edu.cn。

戏剧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镇江市江滨新村 68 号市教科研究中心梁华收，邮编 212008，联系电话：18912808869，邮箱 137663807@qq.com。

朗诵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366 号泰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张丽丽收，邮编：225300，联系电话：0523-86999844，邮箱：164316089@qq.com。

2. 请各设区市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将艺术表演节目汇总表（附后）寄送省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编：210024；联系人：王红蕾，025-83335639；电子邮箱：wanghl@ec.js.edu.cn。

3. 报送艺术表演节目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4. 艺术表演节目各类别展演时间和具体要求分别另行通知。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申报表

报送地区：\_\_\_\_\_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节目类别：\_\_\_\_\_ (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或朗诵)

节目名称：\_\_\_\_\_

是否原创：\_\_\_\_\_ (是或否)

节目形式：\_\_\_\_\_ (如：班级合唱、民乐合奏)

人 数：\_\_\_\_\_ 组别：\_\_\_\_\_

演出时长 (最小单位到秒)：\_\_\_\_\_

演出学校 (单位)：\_\_\_\_\_

表演者姓名：\_\_\_\_\_

其中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所在学段 (小学组或中学组)：\_\_\_\_\_

指导教师 (不超过 3 名，排序)：\_\_\_\_\_

学校 (单位) 地址及邮编：\_\_\_\_\_

节目领队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 附件 3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展评方案

### 一、艺术作品创作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 (三)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 二、报送作品要求

(一)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每个设区市可报送艺术作品 36 件。

### （三）报送比例

各设区市报送的艺术作品，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其中甲组的作品总量不少于80%，乙组的作品总量不超过20%。（以上比例允许略有浮动，浮动不超过10%）

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须至少有1件作品，其中摄影作品总量不超过30%。

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1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

（四）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请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艺术作品原件及艺术作品申报表（附后）寄送至：镇江市实验高级中学（江苏省镇江市花山新村九区27号），邮编：212008，联系人：蔡风 13912119993、顾宏宇 13815151221。数码照片发送至邮箱：[11187885@qq.com](mailto:11187885@qq.com)，文件名称统一标注为：\*\*市第\*\*号作品。

（五）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

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 三、现场创作

经过省展演组委会组织初评，评出入围一等奖的作品。省展演组委会组织入围作品的作者进行现场命题创作，结合现场创作水平最终评选出省级一等奖和特等奖(报送全国组委会的作品及奖次)。

请各设区市把好作品关，要求学生诚信创作，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发现学生现场创作水平与报送作品的水平相差过大，将取消奖项并对报送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现场创作的有关具体安排待初评结束后另行通知。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申报表

\_\_\_\_\_市（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第\_\_\_\_\_号作品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种类：\_\_\_\_\_

尺寸(长×宽×高)：\_\_\_\_\_cm

作者姓名：\_\_\_\_\_组别：\_\_\_\_\_创作时间：\_\_\_\_\_

所在学校（单位）：\_\_\_\_\_所在年级：\_\_\_\_\_

指导教师（限1名）：\_\_\_\_\_单位：\_\_\_\_\_

学校地址：\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路\_\_\_\_\_号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为单位进行展示，也可拓展至非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一县一坊，每个县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为 8 人，其中带队教师 2 人、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入选参加全国展演的工作坊，参展人数将增加至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 6 人，带队教师 2 人。

###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 （一）报送数量

每个设区市报送参评工作坊 4-8 个，其中，同一个县（市、区）的工作坊不要超过 2 个。

#### （二）报送办法

报送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附后）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以上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寄送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198 号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谢剑刚收，邮编：215000，联系电话：0512-65151219，邮箱：xiejg@suzhou.edu.cn。

#### （三）评选与展示办法

通过对视频的初评，评出入选现场展示的工作坊和二等奖及以下奖次。

入选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将由苏州市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 6 米（长）×4 米（宽）×2.2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通过集中现场展示，评出一等奖并遴选出代表江苏参加全国展演的优秀工作坊。集中展示时间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_\_\_\_\_市（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b>参展县（市）名称</b> （限1县，不得跨县组队）	
<b>展示项目</b> （限1项）	
<b>参加学校</b> （请填写全称，1-3所，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请单独注明）	
<b>指导教师姓名</b> （不超过3名）	
<b>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b> （不少于800字）	
<b>展区设计方案：</b> （可另附设计图稿）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方案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
- （九）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 （十）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 二、原则

(一) 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 三、报送

###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 (二) 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_\_\_\_\_”。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 （三）报送数量

优秀案例以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为单位申报。各设区市在全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每市报送数量不超过 20 篇。

### （四）报送方式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按规定的数量遴选出参评案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优秀案例申报书（附后）和案例全文规范文本寄送宿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宿城区太湖路 261 号），邮编 223800，联系人：姜燕，联系电话：0527-84389614，19825198826，邮箱：948219417@qq.com。组委会不接受学校和个人直接报送。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_\_\_\_\_市（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案例代码	案例题目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不超过5人)	
案例简介（限300字以内，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江苏省域统一代码：20

案例类别代码（第3、4位）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01
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02
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03
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04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05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06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0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08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09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10

说明：案例代码由以上地区代码和案例类别代码构成。例如：苏州市某区申报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的案例，代码为2009；南京市某中学申报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的案例，代码为2004。

附件 6

##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获奖名额江苏省数量分配表

类别	组别					
	小学			中学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声乐	1	1		1	1	
器乐		1	1	1	1	1
舞蹈		1	1	1	1	1
戏剧	1	1			1	1
朗诵	1	1	1		1	
以上合计	11			11		
绘画	1	2	1	1	2	1
书法（篆刻）	1	2	1	1	2	1
摄影	1	1	1	1	1	1
以上合计	11			11		

说明：

1.根据教育部要求，表演类节目和艺术作品由省内根据名额分配评出全国奖次（一二三等奖分别占 30%、40%和 30%）报全国组委会认定。不包括工作坊和案例（此两项全国奖次由省内推荐、全国组委会评选。）

2.表中奖项甲组不少于 80%，乙组不超过 20%，根据现场展演成绩表现确定。

附件 7

## 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 (表样)

填报单位：\_\_\_\_\_（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市级展演活动	总投入： 万元总场次： 场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县（区）级展演活动	总投入： 万元总场次： 场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校级展演活动	高中	所	展演总场次	场
	初中	所	展演总场次	场
	小学	所	展演总场次	场

（说明：此表为表样，请根据实际展演场次填写）

抄送： 教育部体卫艺司。